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年修订）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原条款内容	修改后内容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,876.9116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,265.1301万元。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是: 生态环境的修复、治理、保护,及相关技术的开发、转让、咨询、服务;乡土植物(节水、抗旱、耐寒植物)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服务;羊草、冰草、苜蓿等牧草、生态种子生产;牧草种子批发零售。城市园林绿化壹级(凭资质证书经营);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(凭资质证书经营);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;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;(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,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) 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、业务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是: 生态环境的修复、治理、保护,及相关技术的开发、转让、咨询、服务;乡土植物(节水、抗旱、耐寒植物)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服务;羊草、冰草、苜蓿等牧草、生态种子生产;牧草种子批发零售。城市园林绿化壹级(凭资质证书经营);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(凭资质证书经营);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;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;(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,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) 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、业务

发展和自身能力，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，调整经营范围。	发展和自身能力，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，调整经营范围。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6,876.9116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,265.1301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。</p>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